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521020002608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0625210200026087-XM001

分包编号: 11010625210200026087-XM001-1

11010625210200026087-XM001-2

2.项目名称: 2025 年设备更新项目

分包名称: 2025 年设备更新项目（第 1 包）

2025 年设备更新项目（第 2 包）

3.项目预算金额: 308.6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08.60 万元

第 1 包: 采购包预算金额 238 万元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25	125	否
2	麻醉机	1	68	68	否
3	多功能监护仪	3	15	45	否

第 2 包: 采购包预算金额 70.6 万元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新生儿心电监护仪	1	4.55	4.55	否
2	多功能呼吸机	1	50	50	否
3	体外除颤监护仪	1	4	4	否
4	心电监护仪	1	4.55	4.55	否
5	数字式心电图机	1	4.5	4.5	否
6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1	3	3	否

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完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 2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第 1 包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代理商，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开阳里三区 1 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7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孙建华 158013431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建华

电话：158013431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1</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1、2</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第1包：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第2包： 多功能呼吸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td> <td rowspan="3">制造业</td> </tr> <tr> <td>麻醉机</td> </tr> <tr> <td>多功能监护仪</td> </tr> <tr> <td rowspan="6">2</td> <td>新生儿心电监护仪</td> <td rowspan="6">制造业</td> </tr> <tr> <td>多功能呼吸机</td> </tr> <tr> <td>体外除颤监护仪</td> </tr> <tr> <td>心电监护仪</td> </tr> <tr> <td>数字式心电图机</td> </tr> <tr> <td>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制造业	麻醉机	多功能监护仪	2	新生儿心电监护仪	制造业	多功能呼吸机	体外除颤监护仪	心电监护仪	数字式心电图机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制造业																
	麻醉机																	
	多功能监护仪																	
2	新生儿心电监护仪	制造业																
	多功能呼吸机																	
	体外除颤监护仪																	
	心电监护仪																	
	数字式心电图机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p> <p>递交时间: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p> <p>投标保证金方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行名称: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交通银行丰台支行</p> <p>账号: 110061242013006481917</p> <p>行号: 301100000937</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注：</p> <p>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1580134312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六区16号楼6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货物类 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签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此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分包；评标委员会按照 01 包至 02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已在此前某个分包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不再被推荐为其他分包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分包将按排名顺序递补排序在前且尚未中标的投标人为该分包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1〕18号）。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备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商务部分	10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10 分）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1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经生成厂家授权的经销商的合同案例。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30 分）	<p>第1包：</p>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设备技术参数为30分。</p>

		<p>(1) ▲ (重要指标条款): 每负偏离 1 项, 扣 0.5 分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 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本包共计 31 个, 满分 15.5 分。</p> <p>(2) 非▲ (一般指标): 每负偏离 1 项, 扣 0.071 分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 否则不得分), 本包共计 205 个, 满分 14.5 分</p> <p>(3) ★ (废标条款): 必须满足,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 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p> <p>备注: 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技术参数、彩页、产品宣传册等证明材料)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料) 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p> <p>第 2 包:</p>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设备技术参数为 30 分。</p> <p>(1) ▲ (重要指标条款): 每负偏离 1 项, 扣 0.3 分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 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本包共计 49 个, 满分 14.7 分。</p> <p>(2) 非▲ (一般指标): 每负偏离 1 项, 扣 0.093 分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p>
--	--	--

		<p>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否则不得分),本包共计 165 个, 满分 15.3 分</p> <p>(3) ★ (废标条款): 必须满足,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 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p> <p>备注: 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技术参数、彩页、产品宣传册等证明材料)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料) 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p>
	交货、安装、调试方案 (7 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交货、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完善/执行计划明晰, 可保障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充分完成项目内容/针对设备提供了完全细化的保障措施等), 则对应项得 7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 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 有完善空间, 则对应项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 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 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7 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设备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完善/执行计划明晰, 针对设备提供了完全细化的保障措施等), 则对应项得 7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 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p>

		<p>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有完善空间，则对应项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8分）	<p>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和针对性强，有成熟、完善的服务体系，则对应项得 8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有完善空间，则对应项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未提方案不得分。</p>
	培训方案（7分）	<p>培训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和针对性强，有成熟、完善的服务体系，则对应项得 7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有完善空间，则对应项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节能环保（1分）	<p>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p>

		<p>书复印件) 加 0.5 分, 最高得 0.5 分, 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 0.5 分, 最高得 0.5 分, 否则不加分。</p> <p>注: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1	1包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25	125	否
2		麻醉机	1	68	68	否
3		多功能监护仪	3	15	45	否
4	2包	新生儿心电监护仪	1	4.55	4.55	否
5		多功能呼吸机	1	50	50	否
6		体外除颤监护仪	1	4	4	否
7		心电监护仪	1	4.55	4.55	否
8		数字式心电图机	1	4.5	4.5	否
9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1	3	3	否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完毕

1.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三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配置基本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

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3.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反馈，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7.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自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起36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

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 36 个月免费保修服务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满足 36 个月的保修服务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合同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或因培训不到位造成操作失误引起的故障。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供应商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2. 供应商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承诺。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3.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 1 包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	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4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无闪烁, 不间断逐行扫描, 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可前后折叠。提供证明材料
▲	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 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最大旋转角度达 ≥ 700 度。提供证明材料
	3	全新集束精准发射技术, 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
	4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5	海量并行处理技术
	6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8	解剖 M 型技术,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
	9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	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2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3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15	动态范围 ≥ 300 dB
	16	数字化通道 $\geq 4,000,000$
	17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18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19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 可达 ≥ 9 线偏转(作曲别针试验), 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20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 改善边界显示, 提高分辨率, 减少伪像, 支持所有成像探头, 可分级调节 ≥ 5 级。

	21	实时二同步/三同步能力;
	22	内置 DICOM3.0 标准输出接口;
	23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24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测量功能, 电影回放功能; 线阵、凸阵及容积探头具备; 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25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 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 $\geq 24''$, 分辨率 $\geq 1080p$ (1920x1080)
▲	26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 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 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 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提供证明材料
	27	脑卒中疾病诊断相关技术: 可自动记录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的近端、中端、远端的血流速度测量结果; 自动得到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血流速度峰值; 计算出颈内动脉和颈总动脉的血流速度峰值速度比
	28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 可用于乳腺检查, 并可调整级别; 专门的预置条件
	29	扩展成像技术: 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 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30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 DTI), 具有彩色, 谐波, PW, M型多种模式, 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31	可选配负荷超声成像(内置一体化): 具备二维负荷超声
▲	32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 支持凸阵、线阵探头, 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 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 具有 8 种 map 图可选, 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 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	33	投标产品需具备国家三类注册证; 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和承诺

	34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35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等;
	36	产科测量: 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37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38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39	心脏功能测量;
	40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 实时图像传输, 实时 JPEG 解压缩, 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42	硬盘 $\geq 500G$, DVD / USB 图像存储, 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2200 帧;
	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46	输入/输出信号: 输入: DICOMDATA; 输出: S-视频、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47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48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9	系统通用功能:
	50	成像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 微型无针式, 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51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52	探头规格
	53	频率: 超宽频带探头, 频率范围 1MHz-22MHz, 高频探头中心频率 $\geq 22MHz$
	54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55	类型: 电子扇扫、线阵、凸阵、相控阵

▲	56	主机可支持单晶体探头 ≥ 9 把, 可选配腹部、心脏, 浅表、腔内等全面单晶体探头。提供证明材料
▲	57	可支持二维单晶体高频线阵探头, 有效阵元数 ≥ 1000 (提供白皮书证明); 提供证明材料
▲	58	探头配置: 单晶腔内微凸阵探头 3.0-10.0MHz; 单晶腹部凸阵探头 1.0-5.0MHz;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0-5.0MHz 数量: 各一个
▲	59	凸阵探头扫描深度 ≥ 40 cm, 线阵探头扫描深度 ≥ 14 cm。提供证明材料
	60	B/D 兼用: 电子线阵: B/PWD、电子凸阵: B/PWD; 电子矩阵: B/PWD; 电子相控阵: B/PWD、B/CWD
	61	电子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256 ; 电子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192 ; 电子相控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80
	62	穿刺导向: 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并具有声束偏转功能;
▲	63	可支持经食道心脏电子矩阵探头, 有效阵元数 ≥ 2500 , 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64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65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 85° 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度 ≥ 58 帧/秒; 凸阵探头, 85° 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度 ≥ 45 帧/秒;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 320 超声线
	66	增益调节: TGC 增益补偿 ≥ 8 段, LGC 侧向增益补偿 ≥ 4 段, B/M 可独立调节;
	67	高分辨率放大: 放大时增加信息量, 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68	声束聚焦: 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69	接收方式: 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70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 300 dB
	71	频谱多普勒: 显示模式: 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72	发射频率: 电子相控阵: PWD, CWD1.6-1.8MHz; 电子凸阵: PWD:2.0-2.2MHz; 电子线阵: PWD:5.75-7.0MHz

	73	显示方式: 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 B/CDV/CW; TQW
	74	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0 \text{m/s}$ (0 度夹角); CWD: 血流速度 ³ 28.0m/s
▲	75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22 \text{mm/s}$ (非噪音信号);
	76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³ 48 秒;
	77	滤波器: 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分级选择;
▲	7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79	零位移动: ³ 8 级;
	80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81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82	彩色多普勒:
	83	显示方式: 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 (DCPA)
	84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 组织多普勒(TDI)
	85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
	86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5 \text{mm/s}$ (非噪声信号)
	87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88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89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CWD、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90	记录装置:
	9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92	主机硬盘容量 $\geq 500 \text{GB}$
	93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94	USB 接口 ≥ 6 个, 用于图像传输
	95	技术手册: 中文操作手册
▲	96	超声主机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提供主机铭牌)

麻醉机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
▲	2	机架：带推车，三个大抽屉，中央脚刹；
	3	气源：标配氧气、空气双气源；
	4	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 252kPa 时报警；当氧气供应不足或中断时，笑气供应自动切断
	5	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
	6	电子流量计：氧气、空气流量分别显示，流量范围：0.1-15L/min；
	7	具备备用机械流量计，流量范围 0.5-10 L/min，保证在停电时能正常工作
★	8	挥发罐：内置一体化双罐位，标配一个七氟醚挥发罐，可配原厂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需提供注册证）
▲	9	自检时含挥发罐监测，自动检测挥发罐状态，并具有麻药泄漏量提示；
	10	呼吸回路：
▲	11	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所有回路模块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拆卸、安装，且每一个回路模块（含标配流量传感器、风箱折叠皮囊）均具备 134° 高温高压灭菌消毒国际认证标识，可耐受 134℃ 高温高压灭菌消毒；（需提供证明截图）
	12	≤3L 回路容积（包含回路系统、钠石灰罐、风箱），
▲	13	配备内置（非外接）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AGSS) 。
	14	内置二氧化碳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二氧化碳吸收剂，无需关停机械通气；
	15	采用水管理回路构造，智能引导水行进方向，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
	16	气动电控呼吸机，支持中英文界面，外置带透明刻度上升式风箱；

★	17	外置≥15 英寸彩色高触感显示屏，支持多角度旋转，具备双分屏显示功能，当触屏失灵，可通过飞梭键进行手动可调；
▲	18	通气模式：包括容量控制模式 VCV、压力控制模式 PCV、压力控制通气容量保证模式 PCV-VG、SIMV PCV-VG、SIMV、CPAP PSV、带窒息保护功能的压力支持通气、手动通气、电子 PEEP；
	19	具有心脏旁路功能，并可在心脏旁路模式下进行机械通气；容量、呼吸暂停、低浓度麻药、二氧化碳、低气道压和呼吸频率报警都暂停；
	20	潮气量监测范围：5mL-1500mL；
	21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22	吸呼比：2:1 到 1:8；
	23	最大吸气流速：≥120 L/min；
	24	压力范围（压力模式）： 5 -60 cmH20；
	25	压力限制范围：12-100 cmH20；
▲	26	PEEP 范围：关、4 -30 cmH20；
	27	具备流量静态以及动态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28	具有三种工作模式：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和心脏手术模式；
	29	监测参数：吸入氧、笑气或空气流量、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
	30	具有回路呼吸环监测功能，可监测描记：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和压力流量环，并可与波形同机监测、同屏显示；
▲	31	可冻结储存≥5 个呼吸环（不包括基础环），用于不同手术期间肺顺应性监测对比；（需提供截图证明）
	32	报警参数：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	33	智能报警一键式限值设置功能，可以根据手术参数运行情况智能给出报警限值参考；

	34	采用钛合金，抗变型可变孔径自加热流量传感器，不再是耗材；
	35	监护部分：
	36	主机：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低功耗、金属外壳、无风扇设计；
	37	一键操作模式：触屏、旋钮及屏幕快捷键
	38	屏幕显示波形通道数 ≥ 12 ，底部数字区 ≥ 4
	39	中文操作界面，可自定义设置参数波形及数字位置，窗口大小自动调节
	40	具有大字体界面和标准波形界面两种主界面显示方式，两种主界面可通过一级菜单快捷键快速实现一键切换；
	41	具有血流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药物计算、心排量计算、麻醉药物成分计算功能；
	42	具有新生儿氧心呼吸图界面，快速反映新生儿生命体征变化；
	43	具有 ≥ 168 小时趋势及图表回顾， ≥ 72 小时全息数据回顾
	44	具有屏幕快照键，支持手动创建或报警自动触发，可存储至少 200 幅快照
▲	45	四级文字和三级声、光递进式报警系统，具备报警灯 360° 可视。
▲	46	标配内置式高性能锂电池，续航时间 ≥ 4 小时，支持热插拔；
	47	标配监测心电、心率、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双体温、双有创血压、五种麻醉气体、麻醉深度监测、肌松监测等；
★	48	脉搏氧饱和度采用 Masimo 监测技术，避免由于手术中各种干扰信号、危重症患者低灌注等情况发生；
	49	心电监测：
	50	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 ≥ 4 通道；
	51	支持 ≥ 24 种心律失常分析；
	52	支持 ST 段分析及 ≥ 168 小时趋势回顾；
	53	无创血压监测：
	54	测量技术：采用双管路双脉冲步进式放气振荡法；
	55	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测量模式、STAT；
	56	血氧饱和度监测：

	57	采用红外光吸收技术，抗运动干扰、防低灌注；
	58	测量和显示范围：1 ~ 100 %，精度：± (2 ~ 3) %；
	59	支持 PI 灌注指数；
	60	呼吸监测
	61	测量方法：胸阻抗法、监测法或监测来源自动识别；
	62	阻抗法监测导联：呼吸 I、II、RL-LL 导联识别，识别胸式呼吸和腹式呼吸；
	63	测量范围：成人/儿童 4-120 次/分，新生儿 4-180 次/分；
	64	体温监测
	65	测量范围：10°C-45°C；
	66	测量精度：± 0.1°C；
	67	有创压力监测
	68	测量范围：-40 to 320 mmHg；
	69	测量精度：± 5 % or ± 2 mmHg；
	70	双有创压力与双体温可同时监测；
▲	71	监测同一个有创压力时，可同屏显示收缩压变异率和脉压变异率；
	72	气体监测：
	73	采用水气分离技术，隔离水蒸气、细菌和灰尘，测量更精准；
	74	实时监测吸入、呼出 CO ₂ 浓度；吸入、呼出 O ₂ 浓度；吸入 N ₂ O 浓度，并描记 CO ₂ 、O ₂ 或 N ₂ O 波形，且五种麻醉气体、CO ₂ 、MAC 值等监测参数，在麻醉机原屏幕显示；
	75	氧气测量技术：顺磁氧技术，无需氧电池；
	76	双频指数监测 (BIS)：
	77	通过采集脑电信号分析并转换得出能反映中枢神经系统状态的双频指数 (BIS) 数值；
	78	支持显示 1 通道脑电波形；
	79	测量范围：双频指数 (BIS)：0 ~ 100；
	80	肌松监测：

	81	肌松监测刺激模式包括：TOF(四个成串刺激)、DBS(双短强直刺激)、Titanic、ST(单次颤搐)、强直刺激后的单刺激 记数等模式；
	82	可选择电子肌松或机械肌松两种方式；
	83	含转运监护仪：
★	84	≥7 英寸医用级电容彩色触摸宽屏，显示器分辨率：≥1280 x 800 像素
	85	一键操作模式：触屏、旋钮及面板快捷键
	86	具有≥7 种预配置科室情景模式，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和存储，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
	87	屏幕显示波形通道数≥6，数字区≥4
	88	中文化操作界面，可自定义设置参数波形及数字位置，窗口大小自动调节
	89	具有≥168 小时趋势及图表回顾
	90	具有屏幕快照功能，支持手动创建或报警自动触发，可存储至少 200 幅快照
	91	四级文字和三级声、光递进式报警系统，具备报警灯 360° 可视。
	92	内置式高性能锂电池，续航时间≥3 小时，可自由插拔
	93	标配监测心电、心率、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体温。
	94	可选择 3/5 导联心电监测，支持级联导联监测
	95	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4 通道
	96	支持 ST 段分析及≥168 小时趋势回顾
	97	ST 段测量和分析可用于成人、儿童及新生儿

多功能监护仪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主机：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低功耗、金属外壳、无风扇设计；
▲	2	≥15 英寸医用级电容彩色触摸屏；
	3	3、一键操作模式：触屏、旋钮及屏幕快捷键
	4	4、屏幕显示波形通道数 12，底部数字区 4
	5	5、中文操作界面，可自定义设置参数波形及数字位置，窗口大小自动调节
	6	6、具有大字体界面和标准波形界面两种主界面显示方式，两种主界面可通过一级菜单快捷键快速实现一键切换；
	7	7、具有血流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药物计算、心排量计算、麻醉药物成分计算功能；
	8	8、具有新生儿氧心呼吸图界面，快速反映新生儿生命体征变化；
	9	9、具有≥168 小时趋势及图表回顾，≥72 小时全息数据回顾
	10	10、具有屏幕快照键，支持手动创建或报警自动触发，可存储≥200 幅快照
▲	11	四级文字和三级声、光递进式报警系统，具备报警灯 360° 可视。
▲	12	标配内置式高性能锂电池，续航时间≥4 小时，支持热插拔；
	13	标配监测心电、心率、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双体温、双有创血压、五种麻醉气体、麻醉深度监测、肌松监测等；
▲	14	具备脉搏氧饱和度采用监测技术，避免由于手术中各种干扰信号、危重症患者低灌注等情况发生；
	15	心电监测：
▲	16	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4 通道；
	17	支持≥24 种心律失常分析；
	18	支持 ST 段分析及 168 小时趋势回顾；
	19	无创血压监测：

	20	测量技术：采用双管路双脉冲步进式放气振荡法；
	21	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测量模式、STAT；
	22	血氧饱和度监测：
	23	采用红外光吸收技术，抗运动干扰、防低灌注；
	24	测量和显示范围：1 ~ 100 %，精度：± (2 ~ 3) %；
	25	支持 PI 灌注指数；
	26	呼吸监测
	27	测量方法：胸阻抗法、CO2 监测法或监测来源自动识别；
	28	阻抗法监测导联：呼吸 I、II、RL-LL 导联识别，识别胸式呼吸和腹式呼吸；
	29	测量范围：成人/儿童 4-120 次/分，新生儿 4-180 次/分；
	30	体温监测
	31	测量范围：10°C-45°C；
	32	测量精度：± 0.1°C；
	33	有创压力监测
	34	测量范围：-40 to 320 mmHg；
	35	测量精度：± 5 % or ± 2 mmHg；
	36	双有创压力与双体温可同时监测；
▲	37	监测同一个有创压力时，可同屏显示收缩压变异率和脉压变异率；
	38	二氧化碳监测（2 个）：
	39	旁流呼末 CO2 红外线测量技术
	40	水汽分离技术，隔离水蒸气和灰尘，使测量更精确，并大大延长仪器使用寿命。
	41	双频指数监测（2 个）：
	42	通过采集脑电信号分析并转换得出能反映中枢神经系统状态的双频指数（BIS）数值；
	43	支持显示 1 通道脑电波形；
	44	测量范围：双频指数（BIS）：0 ~ 100；
	45	肌松监测（2 个）：

	46	肌松监测刺激模式包括：四个成串刺激、 双短强直刺激、 Titanic、单次颤搐、强直刺激后的单刺激 记数等模式；
	47	可选择电子肌松或机械肌松两种方式；

第 2 包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参数性 质	编号	技术参数
		整机要求
	1	产品通过 NMPA 注册。
▲	2	产品注册名称必须是新生儿专用监护仪，并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
▲	3	模块化插件式设计，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显示与观察。
	4	≥12 英寸高清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屏幕正面纯平设计。
	5	屏幕采用最新的电容屏技术（非电阻屏）。
	6	具有智能光感器，支持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7	具有中文手写输入功能。
	8	安全规格：ECG, TEMP, Sp0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9	配置≥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打印机、扫描枪等 USB 设备。
		监测参数：
	10	多参数监护模块配置了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等参数监测。
▲	11	可升级带屏幕的插件模块，可作为独立的监护仪使用，屏幕尺寸≥5 英寸，≥8 小时超长续航。
	12	支持 3 导、5 导心电监测。
	13	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联同步分析功能。
	14	提供新生儿专用心电电缆。
	15	心率测量范围：15–350bpm，精度：±1bpm。
	16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mm/s、25mm/s 和 50mm/s。

	17	具备≥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功能，可提供最近 24 小时的心电活动统计结果。
▲	18	具有心电级联功能。
	19	呼吸率测量范围 0~200rpm。
▲	20	支持双血氧监测功能，可对患儿手部和脚部的血氧同步监测，同时显示两者间血氧差值。
	21	可提供 Sp02，PR 和灌注指数(PI)参数的实时监测。
	22	配备 Masimo 血氧监测，PI 灌注指数测量范围不小于 0.02~20%。
	23	具有血氧信号质量指数 SIQ 指示功能。
	24	NIBP 测量：至少提供手动，自动(周期)，连续，序列和整点测量 5 种测量模式，并提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5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6	NIBP 新生儿测量范围：收缩压 40~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平均压 20~125mmHg。
	27	提供新生儿专用血压袖带一套，包括≥4 个尺寸不同的袖带，满足不同新生儿臂围的测量。
	28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	29	如后续临床需要，可升级新生儿窒息唤醒功能，安全更有保证。
▲	30	如后续临床需要，可升级氧浓度监测功能，预防氧中毒。
		系统功能：
	31	支持手动/自动设置报警限功能。
	32	提供多种新生儿监护界面，至少包括呼吸氧合界面、大字体界面、单血氧界面。
	33	单血氧大参数界面，界面至少显示 Sp02、PR、PI 和多组 Sp02 监测值列表相关参数，还具有实时的体温和血压测量值。
	34	具有 CCHD 新生儿危重先心病筛查临床辅助应用功能。
	35	支持≥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
	36	支持≥2000 组报警事件的存储与回顾。
▲	37	支持≥15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8	支持≥2000 组 NIBP 血压列表数据。
	39	具有监护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
	40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41	标配网络接口，支持升级无线 wifi。
	42	支持与护士站中央站进行联网，实现在护士站的远程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多功能呼吸机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一、技术要求:
	1	适用于早产儿、足月新生儿、儿童的呼吸机。
	2	一机多用：集多种新生儿呼吸模式于一身，包括氧疗、无创通气、有创通气（常频/高频）。
▲	3	≥15 英寸触摸屏，屏幕可上下左右旋转，方便临床操作。
▲	4	操作页面可以自定义，6 个自定义的页面可自由切换。
	5	前端热敏式流速传感器。
	6	≥5000 条操作记录和报警事件存储，并提供当时的呼吸机设置。
▲	7	顺磁氧监测氧浓度，无需消耗氧电池。
		二、呼吸模式:
	1	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2	辅助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3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4	压力支持模式
	5	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
	6	持续气道正压/容量支持
	7	窒息通气
	8	高流量氧疗
	9	高频通气
	10	容量保证通气
		三、技术指标
		1、常频通气
	1)	潮气量：2ml-300ml
	2)	通气频率 0.5-150/min
	3)	吸气时间：0.1s-3s

	4)	吸气流速 0-30L/min
	5)	吸气压力 1-80mbar
	6)	吸气压力上限 0-100 mbar
	7)	PEEP 0-35mbar
	8)	氧浓度 21-100%
		2、高频通气
	1)	平均气道压力 5-50 mbar
	2)	震荡频率 5-20 Hz
	3)	吸呼比 I to E1:1-1:3
	4)	振幅 5-90 mbar
	5)	潮气量 0.2-40mL
	6)	叹息压力 6-80 mbar
	7)	叹息频率 0-30/min
	8)	叹息压力上升时间儿童 0-2s; 新生儿 0-1.5s
	9)	叹息吸气时间 0.1-3s
		四、特殊功能
	1	内置全本中文操作指南, 可根据上下文检索
▲	2	智能吸痰模式, 智能吸痰模式: 拔管前自动增氧 3 分钟, 插管断开监测, 吸痰操作, 重新连接监测, 连接后自动增氧 2 分钟
▲	3	泄露补偿功能, 打开: 彻底打开补偿功能; 关闭: 仅补偿触发阶段的泄漏
▲	4	屏幕参数设置可以通过 USB 接口输出/导入, 突发状况需更换呼吸机时避免重复设置。
	5	USB 接口监测数据 (趋势、表格、记事本) 输出功能

体外除颤监护仪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重量: $\leq 4.5\text{kg}$ (标配, 含电池)。
	2	彩色电容触摸屏 ≥ 8 英寸, 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像素, 可显示 ≥ 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3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 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4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5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36\text{s}$ 。
▲	6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 (AED) 功能, 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7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 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8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 能量分 20 档以上, 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最大能量可达 360J。
	9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 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1/2/3/4/5/6/7/8/9/10/15/20/25/30/50 J。
	10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 一体化设计, 支持快速切换。
▲	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 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 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2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 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 记录时长 ≥ 8 小时。
	13	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 $\leq 2\text{s}$, 符合临床使用。
▲	14	除颤充电迅速, 充电至 200J $\leq 4\text{s}$ 。
	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text{s}$ 。
	16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text{s}$ 。
	17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8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9	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20	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21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22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
	23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7 种。
	24	支持 ST/QT 实时分析。
	25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6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 (MDR) 认证。
	27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28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9	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30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31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
	32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33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 可同时打印≥3 通道波形; 自动打印除颤记录, 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30s; 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34	可存储≥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 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5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 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36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37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8	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39	自检报告可自动发送至中央站, 支持除颤设备状态集中查看。
▲	40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 防尘防水级别 IP55。
	41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 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 裸机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
	42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 -20° C-55° C, 湿度范围: 5%-95%, 大气压范围: 57.0 kPa ~ 106.2 kPa。

心电监护仪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整机要求:
	1	产品通过 NMPA 注册。
▲	2	模块化插件式设计, 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显示与观察。
	3	≥12 英寸高清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1280×800 像素。屏幕正面纯平设计。
	4	屏幕采用最新的电容屏技术（非电阻屏）。
	5	具有智能光感器, 支持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6	具有中文手写输入功能。
	7	安全规格: ECG, TEMP, Sp0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8	配置≥4 个 USB 接口, 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打印机、扫描枪等 USB 设备。
		监测参数:
	9	多参数监护模块配置了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双通道体温等参数监测。
▲	10	可升级带屏幕的插件模块, 可作为独立的监护仪使用, 屏幕尺寸≥5 英寸, ≥8 小时超长续航。
	11	支持 5 导心电监测。
	12	具有智能导联脱落, 多导联同步分析功能。
	13	心率测量范围: 15-350bpm, 精度: ±1bpm。
	14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mm/s、25mm/s 和 50mm/s。
	15	具备≥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功能, 可提供最近 24 小时的心电活动统计结果。
▲	16	具有心电级联功能。

	17	呼吸率测量范围 0-200rpm。
▲	18	支持双血氧监测功能，可对患儿手部和脚部的血氧同步监测，同时显示两者间血氧差值。
	19	NIBP 测量：至少提供手动，自动(周期)，连续，序列和整点测量 5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0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	22	如后续临床需要，可升级氧浓度监测功能，预防氧中毒。
		系统功能：
	23	支持手动/自动设置报警限功能。
	24	单血氧大参数界面，界面至少显示 Sp02、PR、PI 和多组 Sp02 监测值列表相关参数，还具有实时的体温和血压测量值。
	25	支持≥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
	26	支持≥2000 组报警事件的存储与回顾。
▲	27	支持≥15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28	支持≥2000 组 NIBP 血压列表数据。
	29	具有监护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
	30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	标配网络接口，支持升级无线 wifi。
	32	支持与护士站中央站进行联网，实现在护士站的远程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数字式心电图机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	1	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	2	支持 9 导联专用儿童模式，具有 9 导联、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功能
	3	输入阻抗: $\geq 90M\Omega$
	4	A/D 转换: 24bit
▲	5	采样率: $\geq 60kHz$
	6	具有独立起搏通道，起搏采样率 $\geq 60kHz$
▲	7	频率响应: 至少包含 0.05Hz-500Hz 【提供注册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	8	耐极化电压: $\geq \pm 955mV$
▲	9	时间常数: $\geq 5s$
	10	共模抑制比: $\geq 135dB$
▲	11	定标电压: $1mV \pm 1\%$
	12	抗干扰滤波: 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13	增益: 1.25、2.5、5、10、20、10/5、自动 (AGC) mm/mV 可选
	14	走速: 5mm/s、6.25 mm/s、10 mm/s、12.5mm/s、 25mm/s、50mm/s 可选
▲	15	≥ 8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屏幕倾斜角设计，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16	整机重量 $\leq 3kg$
▲	17	内置热敏点阵打印机（非外置模块），并支持通过有线/无线方式外接激光打印机打印 A4 报告
▲	18	设备内置存储器可支持 ≥ 100000 例病例储存，并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扩展存储空间

▲	19	可支持通过有线、无线、移动网络的方式进行联网，内置 WIFI 模块，可支持 2.4GHz/5G Hz 双频带传输
▲	20	内置蓝牙模块，支持通过蓝牙分享报告，实现远程会诊
	21	具有导联信号质量检测功能，以不同颜色标记信号质量
▲	22	具有智能采集功能，可根据导联信号质量自动开始/停止心电采集
▲	23	支持 $\geq 30\text{min}$ 数据采集及冻结功能
	24	具有在屏诊断功能，可在屏幕上进行报告查看、报告编辑、波形放大、数据测量等操作
	25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
▲	26	ST-VIEW: ST 查看 ST-MAP: ST 图能够收集垂直（肢体导联）和水平（胸导联）平面 ST 数值和趋势，该图能够显示患者 ST 段的多轴模型
	27	支持用户登录设置，并针对不同用户分权限管理
▲	28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 4 小时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	1	ECG 输入通道: 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	输入阻抗: $\geq 100M\Omega$ (10Hz)
	3	频率响应: 0.01Hz ~ 450Hz 【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4	定标电压: $\geq 1mV \pm 1\%$
▲	5	耐极化电压: $\geq \pm 880mV$ ($\pm 5\%$)
	6	内部噪声: $\leq 12.5\mu V_{p-p}$
	7	时间常数: $\geq 5s$ 【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	8	共模抑制比: $\geq 140dB$ (AC 滤波开启); $\geq 123dB$ (AC 滤波关闭)
	9	输入电流: $\leq 0.01\mu A$
	10	A/D 转换: $\geq 24bit$
▲	11	采样率: $\geq 40kHz$
	12	灵敏度选择: 1.25、2.5、5、10、20、10/5、自动 (AGC) mm/mV $\pm 5\%$
	13	抗干扰滤波: 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14	自动分析功能: 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间期分析功能
▲	15	设备内置存储器, 存储病历 ≥ 800 例
	16	≥ 5.7 英寸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不低于 320*240; 倾斜角设计
	17	走纸速度: 5、6.25、10、12.5、25、50 mm/s $\pm 3\%$
	18	记录通道: 3×4 、 $3 \times 4+1R$ 、 $3 \times 4+3R$ 、 6×2 、 $6 \times 2+1R$ 、 12×1

▲	19	记录纸规格：支持卷纸和折叠纸两种规格，210mm 或 215mm
	20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21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标记等
	22	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
	23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具有心律失常延长打印功能
	24	R-R 间期检测，并将 R-R 趋势测量报告连同心电波形一并给出
	25	具有预约下载功能，可以通过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数据管理软件或心电网络连接，直接将病人预约下载到心电图机上
▲	26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条码扫描仪，支持支持社保卡阅读器和身份证阅读器，可对病人信息进行快速输入
▲	27	具有导联脱落指示，具有信号检测功能，对于信号质量不佳的导联做出指示，保证波形采集的质量
	28	直接功能键和标准键盘，直观、易用
	29	具有睡眠模式，降低功耗，延长液晶屏寿命
	30	具有“快速”和“省纸”两种打印模式
	31	10.1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配置额定容量 $\geq 2500\text{mAh}$ ），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以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签订合同单位)

乙方（全称）: _____ (中标厂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其他

(7)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9)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 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3年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合同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 由项目验收小组进行全面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1、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6)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 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5. 培训

5.1 卖方为买方提供无偿培训服务, 培训人员名单由使用单位自定, 培训日期及次数以买方要求为准。

5.2 卖方提供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本知识、操作指导、常见故障处理等方面。

5.3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能满足买方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本项目中设备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设备损坏率，保障买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成立。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签订合同单位）	乙方（中标厂家）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订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订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

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

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

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 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 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 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 〔2020〕123号））
	指定现场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 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 〔2020〕123号））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乙方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据实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 14.1 (3)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1. 乙方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

项		<p>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p> <p>2. 乙方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p> <p>3. 乙方须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6%的承诺函。并保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10 年内所提供的备件不得涨价。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p>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乙方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迟延交货达 15 天或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

		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甲方应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信 用代 码	制造商 规模 (大 型、中 型、小 型)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1										
2										
• • •										
总价 (元)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
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